

证券代码：000768 证券简称：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2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小军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68 人，代表股份 1,241,676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5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17,573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8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61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2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8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4 人，代表股份 24,253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1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2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51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3%；反对 2,96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6%；弃权 1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90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97%；反对 2,96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178%；弃权 1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6%。

（二）批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510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0%；反对 2,96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1%；弃权 1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86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436%；反对 2,968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413%；弃权 1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1%。

（三）批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508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9%；反对 2,854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；弃权 3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85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78%；反对 2,854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92%；弃权 3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30%。

（四）批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49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9%；反对 2,959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4%；弃权 2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72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867%；反对 2,959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33%；弃权 2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0%。

（五）批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546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9%；反对 2,938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；弃权 1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23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949%；反对 2,938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47%；弃权 1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4%。

（六）批准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530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6%；反对 2,971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3%；弃权 1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0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273%；反对 2,971,915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36%；弃权 1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1%。

（七）批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05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8%；反对 3,183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5%；弃权 2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6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134%；反对 3,183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273%；弃权 2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3%。

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韩小军先生、董克功先生和左锋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231,00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八）批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291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4%；反对 3,168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2%；弃权 2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68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431%；反对 3,168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638%；弃权 2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1%。

（修订后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）

（九）批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8,484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9%；反对 2,883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；弃权 3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61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93%；反对 2,883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04%；弃权 30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0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耿辉、李洁。

（三）律师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